#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 2022年办事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医院编制了《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2022年办事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并在医院门户网站（http://www.nn4yy.com/）全文公开，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医院联系（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二里1号，邮编：530023，电话：0771-5625823，电子邮箱：syy5625823@163.com）。现将医院2022年办事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医院在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领导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上级的文件精神及相关决策部署，加强领导，完善机制，狠抓落实，积极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总体情况

**（一）组织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办事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根据人员变动，医院及时调整办事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制定并印发《关于调整办事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南四院〔2022〕161号），对各职能科室办事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职责分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全院的办事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完善和明确办事公开内容、形式、工作要求，把办事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体系。

**（二）医院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

2022年，我院按照要求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并通过医院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发布，且及时更新维护。

二、注重信息保密，健全公开机制

（一）严格信息保密审查，依法公开。我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信息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做到办事公开的适时、适度、合理，在保障群众知情权的前提下，维护信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建立健全办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卫生部印发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我院制订《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办事公开监督投诉制度》《办事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对信息公开的内容、方法和程序、监督和考评等事项进行进一步规范。完善办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把日常工作管理融入办事信息公开中，及时发布医院动态，及时反馈咨询信息，促进与服务对象的紧密联系。

三、采取多种公开形式，畅通办事公开渠道

**（一）通过发放费用清单公开**

临床科室的医护人员严格执行费用“每日清”制度，每天向患者提供包括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业务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使用情况清单，或提供费用查询服务，出院时提供总费用清单；为门诊患者提供费用清单，做到及时更新。

**（二）利用职工代表大会公开**

2022年按时召开了年度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就医院的发展建设、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重要内容进行讨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项议题。年内共召开了一次职代会专题会议审议表决相关议题。职工代表大会及职代专题会议的召开进一步加强了医院办事公开监督工作，引导职工关心医院发展和关注医院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强化职工群众对办事公开的全员参与意识的同时，真正形成有效的职工民主管理体系。

**（三）利用医院周会公开**

通过每两周1次的医院周会，向中层干部通报医院所有重大事件和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及领导指示，并在会后由中层干部在科室晨会或科务会向职工传达会议内容。

1. **利用各类专题会议公开**

1.针对医院职工，医院不定期召开中层干部集体廉政谈话、科室例会、年度工作研讨会、离退休职工座谈会、学科带头人座谈会、高层次人才座谈会等，听取其对医院建设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2.针对患者及其家属，各临床科室定期组织患者及其家属召开工休会，倾听患者及其家属对医疗服务等方面意见。

**（五）利用宣传公开栏、电子屏等公开**

1.根据科室调整及人员变动，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就诊和住院流程及相关制度，重新制作临床科室护理牌、病房门牌，做到标识清晰、明显。

2.在5号楼大厅电子显示屏上循环滚动医疗检查项目、药品价格等信息，使患者对医院的收费一目了然。

3.在各临床科室更新宣传栏，公布宣传健康教育、防病治病知识、医院医疗动态等；在住院综合楼和生活一区、二区设立信息公开栏，公示医院“三重一大”内容，在病区宣传栏公开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八不准”、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责任、服务承诺等内容，接受职工和患者的监督。

**（六）利用医院官网、局域网公开**

及时更新医院网站内容，向社会公开医院信息，专家信息、就诊指南、实事动态、重大事件等内容，同时医院网站设有办事信息公开专栏，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设置专栏版块，及时充实了办事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强了办事信息公开的网络平台建设。同时，通过医院局域网对医院的重要活动、工作动态等进行发布。

**（七）利用图书馆公开**

医院图书馆搬迁至8号楼后，在职职工可继续在开馆时间进行图书阅览及借阅；医院加入大医医学搜索网，职工可通过登录账号的方式进行论文信息查询。医院通过纸质图书馆和电子图书馆的方式，实现了对在职职工的信息共享，极大地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八）利用各级媒体公开**

2022年1月至12月，医院在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卫健系统以及医院网站等各级媒体发布新闻报道350多篇。其中，医院相关新闻报道刊登（播）于新华社、学习强国、健康报、凤凰周刊、人民网、新华网、央广网等国家级媒体20多篇，在广西电视台、广西日报、南国早报、广西新闻网、当代广西等自治区级媒体刊发相关报道30多篇，在南宁日报、南宁晚报、南宁电视台、南宁新闻网、绿城党旗红等市级媒体刊发新闻报道40多篇。另外，在自治区、南宁市卫生健康系统刊发相关报道100多篇；在医院微信订阅号发布72期，约171篇推文；服务窗推送44期，约140篇推文；医院官网发布新闻信息360余篇。微信视频号发布视频20多个。

四、加强监督和考核，确保落实效果

（一）对于办事公开工作中公开形式不规范、更新不及时的，通知相关科室限期整改。

（二）设立办事公开意见箱和投诉电话。在门诊和病区楼均设有办事公开意见箱，医院定期汇总职工和患者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院办事信息公开工作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改进，下一步主要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统一思想，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充分发挥医院办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用，自觉把办事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常抓不懈，继续深化开展。

（二）进一步深化、完善和规范医院办事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联合相关科室，及时督促各科室严格按照办事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开展工作，对动态信息做到及时全面更新。

（三）完善制度，强化监督。不断拓展和充实办事公开的内容，提高办事公开工作的实效性，切实强化办事公开工作制度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拓宽信息公开途径，加大公开力度。积极以院内网站、公示栏、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电视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院务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使用，扩大原信息公开的传播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3年1月3日